

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汇华理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金罚决字〔2024〕37号），对本公司于2022年8月报送不实任职资格申请材料，要求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，提升管控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华理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0日